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2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
黃慶康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陳婉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江曉彤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署理秘書長
梁東華先生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
小組委員會*

主席
韋凱雯女士

成員
馬宜立醫生

成員
熊運信先生

秘書
吳若詩女士

顧問律師
顏倩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李嘉蓮大律師

陳芷蓉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848/ 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有關打擊偷拍行為的函件以及莫乃光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有關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及就窺淫罪立法的聯署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859/18-19(01)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就有關要求安排聯席特別會議以討論就窺淫罪及偷拍行為立法的函件

立法會 CB(4)891/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討論打擊偷拍行為、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以及就窺淫罪立法所作出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908/18-1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908/18-1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9 年 6 月會議

2. 委員察悉，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 (b)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及
- (c) 建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以便法庭更有效率處理案件，包括有關免遣返聲請的案件。

3. 關於上文第(a)項，委員同意，按照以往的做法，委員會應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的法律學院、法律學生團體、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委員亦同意，為了讓事務委員會有充足時間討論上述 3 個項目，下次會議將提前於下午 4 時開始。

議員在 2019 年 4 月的會議上建議的討論事項

4. 主席扼述，於 2019 年 4 月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葛珮帆議員的函件(立法會 CB(4)768/18-19(01)號文件)和莫乃光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790/18-19(01)號文件)，有關函件均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分別討論打擊偷拍行為和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以及就窺淫罪立法兩個議題。

5.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同意上述函件提出的要求可於 2019 年 6 月的會議上在"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議項("法改會議項")下予以討論，律政司已獲邀就有關函件作出回應並出席該會議，而律政司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保安局將於 2019 年 7 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該事務委員會討論擬引入法改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表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中所建議的兩項新訂特定罪行；
- (b) 就科技罪行而言，保安局正與相關部門研究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作判決("終審法院的判決")，並審視有關罪行的修例工作；及
- (c) 由於檢控事宜並非在法改會職能範圍內，律政司認為不適宜在法改會議項下討論有關事宜。

6. 經考慮律政司的回應，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可於 2019 年 7 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其對於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關注。然而，當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的會議上就法改會議項進行討論時，她會給予議員更大彈性提出有關該課題的任何問題。

7. 葛珮帆議員認為，法改會議項的範圍過於廣泛，委員未必能將討論集中於她所關注的事項。她亦表示，由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已導致法律真空，導致以流動電話作出窺淫及偷拍行為的人不會再被檢控，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舉行聯席會議，以專門討論有關事宜。她希望有關各方可獲邀就法改會所作建議發表意見，以加快立法程序。

8.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法例前，應細心聽取公眾就法改會有關窺淫及拍攝裙底的建議所發表的意見，以全面審視相關政策事宜。不然，當局便會重蹈在缺乏適當公眾諮詢的情況下透過立法會倉促地處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逃犯條例草案")一事的覆轍。

建議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

9. 副主席表示，雖然保安事務委員會將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逃犯條例草案的事宜，但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研究逃犯條例草案方面亦應擔當重要的角色。他詢問主席有否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議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逃犯條例草案的建議。他亦促請律政司司長應獲邀在該聯席會議上解釋當中涉及的法律事宜，而法律專業團體也應獲邀就逃犯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10. 主席表示，據她了解，所有議員將獲邀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逃犯條例草案的特別會議，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不少委員亦是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律政司司長亦可能會出席保安事

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回答委員的詢問。儘管如此，她對委員的關注及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承諾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進行討論。

II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宜

(立法會 CB(4)908/ — 政府當局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的文件)

11.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副國際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的背景及要點、《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建議("《銷售公約》適用建議")，以及於香港法律實施有關建議的情況。他亦向委員簡介律政司計劃於 2019 年 7 月就《銷售公約》適用建議展開為期 3 個月諮詢工作的安排。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2.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表示，《銷售公約》是國際仲裁中一項常見的公約，而香港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國際仲裁中心，因此大律師公會支持律政司擬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讓公眾有機會就《銷售公約》適用建議的利弊發表意見。

討論

香港並非公約締約方的原因

13. 鍾國斌議員詢問，既然香港不少的主要貿易夥伴已成為《銷售公約》締約國，為何《銷售公約》多年來尚未適用於香港。副國際法律專員答稱，《銷售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不適用於

香港，因為英國並非締約國。在過渡期間及之後，作為締約國的中國並沒有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照會聯合國秘書長。

14. 副國際法律專員進一步表示，鑒於近來的趨勢是不少香港的緊密貿易夥伴已成為《銷售公約》的締約國，政府當局認為《銷售公約》適用建議或可促進香港的貿易增長。副國際法律專員在回應主席問及為何英國不加入《銷售公約》時表示，有評論指英國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加入《銷售公約》，是因為英國一直在其普通法制度下進行國際貿易。

對香港的效益

15. 何君堯議員詢問《銷售公約》適用建議有何效益。副國際法律專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並表示基於初步評估，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的效益包括可能推動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增長；避免本港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提高香港解決《銷售公約》爭議的能力；以及為訂立合同提供自由度。

16. 副國際法律專員闡釋，由於世界貿易組織幾乎所有主要貿易成員，以及近半數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都是《銷售公約》成員，而《銷售公約》旨在減少可令自由貿易縮減或受阻的法律障礙，故《銷售公約》有助推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的增長。另一方面，鑒於香港各大貿易夥伴的經濟實力強大，本港企業或難以確保維持合同平衡或選用他們熟悉的適用法律，故《銷售公約》預設適用於其涵蓋範圍內的合同，可令本港企業受惠。

17. 何君堯議員進一步詢問，《銷售公約》在減少貨物銷售合同所產生的爭議數目方面可提供多大程度的幫助。副國際法律專員表示，鑒於《銷售公約》的規則統一，加上《銷售公約》已自 1988 年生效，歷史相對悠久，當局期望熟悉《銷售公約》規則的當事各方出現爭議的機會將會較少。當局亦期望在當事各方出現爭議時，爭議可獲有效解決，因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正備存大量《銷售公

約》相關案件的數據庫可供參考。副國際法律專員補充，該等爭議也可能帶來間接效益，提升香港解決《銷售公約》相關爭議的能力，從而加強香港作為爭議解決樞紐的地位。

18. 鍾國斌議員詢問，由於香港多年來是內地的緊密貿易夥伴，《銷售公約》的應用可如何惠及香港與內地的交易。他亦表示，於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他詢問《銷售公約》適用建議將如何在這方面幫助香港。

19. 副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銷售公約》於 1988 年在中國生效，而內地貿易商熟悉《銷售公約》在國際貨物銷售合同中的應用。就此，《銷售公約》預設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有助令合同得以更容易和更具效率地訂立，從而促進兩地之間的貿易。《銷售公約》適用建議亦會對香港建設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帶來正面影響。

公約不予適用的情況

20.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 21 段得悉，當局將藉制定獨立成章的新條例("新訂條例")透過香港法律實施《銷售公約》，而新訂條例載有條文，訂明在新訂條例或《銷售公約》與香港任何其他法律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應以《銷售公約》的規則為準。有鑒於此，她詢問合同當事各方可如何令《銷售公約》不適用，以及在國際銷售合同中若當事一方希望《銷售公約》完全不適用而改用其他法律，但另一方並不同意，《銷售公約》可否因而不適用。

21. 副國際法律專員答覆時表示，國際銷售合同當事各方享有自主是公約的基本主旨，當事各方可藉協議減損《銷售公約》幾乎任何規則(第 12 條除外)，又或使《銷售公約》完全不適用而改用其他法律。然而，如各方未能就《銷售公約》不予適用達成協議，《銷售公約》在其訂明的相關條件符合的情況下將自動適用於相關合同。

22. 副國際法律專員進一步解釋，聯合國於1980年通過《銷售公約》，訂明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公平統一規則，而事實上《銷售公約》的其中一個優點正是避免企業在訂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正如主席所提及的情況。

就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制度進行比較

23. 主席察悉，在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方面，《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相關法律之間有多項差異。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銷售公約》與香港普通法制度之間在該方面的主要差異。

24. 副國際法律專員解釋，差異之一在於《銷售公約》較香港現行法律更維護合同，這意味着即使出現違反合同的情況，《銷售公約》較傾向主張維持合同效力，而非輕易容許終止合同。舉例而言，根據《銷售公約》第37條，如果賣方在交貨日期前交付貨物，他可以在那個日期到達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補足所交付貨物的不足數量，或交付用以替換所交付不符合合同規定的貨物，或對所交付貨物中任何不符合合同規定的情形做出補救，但是，此一權利的行使不得使買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擔不合理的開支。

25. 副國際法律專員亦指出，在至少兩個重要範疇上，即關於所售貨物的適用及質量的義務和補救辦法(例如糾正的權利、更改合同的便易、以減價作補救)方面，《銷售公約》似乎較符合現今商業社會的預期和做法。

26.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7(a)(ii)段得悉，如果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銷售公約》便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但數個締約國(例如中國、新加坡和美國)已按《銷售公約》所允許，根據《銷售公約》第95條聲明其不受這方面的約束。她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該等聲明。

27. 副國際法律專員解釋，根據《銷售公約》第 1(1)(b)條，如果合同當事一方或雙方並非締約國，但選擇以締約國(例如加拿大)的法律規管合同，《銷售公約》便適用於有關合同。然而，就中國而言，由於中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聲明中國不受《銷售公約》第 1(1)(b)條約束，《銷售公約》將不會自動適用於相關合同。

28. 副國際法律專員補充，為免在應用《銷售公約》於與香港有關的爭議時可能造成混淆，律政司初步認為，如《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則中國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作出的聲明也應適用於香港。然而，律政司會就該方面聽取更多意見才會作出最終決定。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相互安排

29. 鍾國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或許是適當時機，考慮可否在香港與內地之間訂立相互安排，使兩地企業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可獲雙方司法管轄區視作《銷售公約》不同締約方企業之間訂立的合同處理("相互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關詳情。

30. 副國際法律專員解釋，香港企業與中國內地企業之間的交易由於在同一國家內進行，作為國際公約的《銷售公約》並不自動適用。然而，鑒於內地與香港經濟關係緊密，為利便兩地企業之間的貨物銷售，政府當局建議新訂條例初期單方面包含條文，使《銷售公約》規則實質上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然而，律政司長遠而言可與內地探討及討論可否訂立相互安排，讓《銷售公約》規則可全面及有系統地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中實施。

31. 鍾國斌議員希望確定，若《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某一合同的當事各方可否選擇不適用《銷售公約》，並選擇以內地法律或香港法律規管相關合同。副國際法律專員給予肯定回答並補充，合同當事方亦可選擇以其他國家(例如英國)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儘管如此，他認為《銷售公約》應能提供公平、統一及國際認可的額

外選擇，加上當中的條文容許自由作出修改，有一定的靈活性。

有關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

32. 副主席對香港發展為國際仲裁中心一事表示支持，並同意有需要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然而，他認為《銷售公約》所帶來的效益，勢將被逃犯條例草案所抵銷，因為有關草案將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仲裁中心的聲譽。他亦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在沒有任何諮詢文件的情況下就逃犯條例草案進行為期 20 日的諮詢，並認為若與政府當局一般會就立法建議進行 3 個月公眾諮詢的做法相比，逃犯條例草案的諮詢期實為極短。

33. 張超雄議員認為，擬把《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是順應大勢所趨，理應沒有甚麼爭議。他希望政府當局聽取公眾及相關界別就《銷售公約》適用建議所表達的意見。然而他同意副主席的意見指，逃犯條例草案將威脅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並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公眾就逃犯條例草案所表達的強烈意見。

34. 副國際法律專員表示，他在律政司的其他同事正就關乎逃犯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宜向保安局提供協助，他亦會向該團隊反映委員的意見。據他了解，政府當局(包括保安局及律政司)一直積極向公眾解釋提出逃犯條例草案的理據。他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會繼續盡最大努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並加強商事法律的發展。

總結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銷售公約》適用建議的方針。她希望政府當局會在公眾諮詢期間聽取更多此方面的意見。

IV.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903/18-19(01) 及 (02) 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就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 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簡報

36. 法改會屬下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韋凱雯女士向委員簡介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詳情載於立法會CB(4)903/18-19(01)號文件。

37. 韋凱雯女士闡釋下述議題：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因遭家庭暴力對待而死亡和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發生；控方在這類個案中證明"是誰幹的"之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辯方對於確保遭指控的父母或照顧者不會蒙受司法不公的關注。她繼而詳細說明小組委員會所建議訂立的一項新的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建議新訂罪行")，有關建議包括如受害人死亡，最高刑罰應為監禁 20 年；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最高刑罰應為監禁 15 年。

38. 韋凱雯女士進一步表示，該諮詢文件亦就關乎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的事宜，另外列述若干一般性的觀察，希望政府當局加以注意。該諮詢文件也載述小組委員會有關檢討《侵害人身

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適用的最高刑罰的建議，以期適當提高罰則。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9. 大律師公會李嘉蓮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依照該諮詢文件的建議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然而，大律師公會需要更多的時間詳細審閱該諮詢文件，讓該會可從多個角度(尤其是從刑事法律的觀點)給予意見。儘管如此，她提出以下初步的意見：

- (a) 由於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或作為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同一住戶的成員"，在建議新訂罪行的條文下將也用作為法律責任的基礎，故此，實際上不與受害兒童同住的受害人親屬或與受害人居於同一住戶的家庭傭工會在哪個階段基於其身為須負罪責的旁觀者而有機會就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難作定奪；
- (b) 鑒於(a)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到家庭傭工組織或關注團體會否希望對此有更多認識，讓他們能在適當的情況下自行作出申述，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c) 雖然小組委員會在建議新訂罪行中沒有訂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齡，惟由於香港法律訂明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 10 歲，在某些個案中的年輕被告人可獲免責辯護。大律師公會認為，此建議應與司法機構所發出的實務指示 SL 10.1 一併理解，以確保兩者可在適切層面上互相銜接。實務指示 SL 10.1 就所有已在家事法庭或高等法院展開或有待裁決並與子女/兒童的安排相關的案件(當中有就家庭暴力提出問題)提供適用指引；
- (d) 大律師公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實務指示 SL 10.1，虐待兒童個案的舉報數字或會隨着建議新訂罪行開始生效而顯著上升，

因而可能需要進行更多調查事實的聆訊，令家事法庭在處理案件方面需時更久；及

- (e) 當局應考慮使"兒童"的定義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作定義一致，即但凡 18 歲以下的人均為兒童。

一般意見

40. 張超雄議員對於小組委員會在擬備該諮詢文件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稱許，並對當中所提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希望建議新訂罪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生效，令 2018 年一宗涉及 5 歲女童身亡的虐兒慘案不會再次發生。然而，他認同有關建議可能會對刑事法和證據法的重要原則產生影響，這些原則包括無罪推定、被控人有緘默權，以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41. 何君堯議員對該諮詢文件所作的建議大致表示支持，並希望有關建議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令虐待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的情況不會再次出現。葛珮帆議員亦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原則上歡迎建議新訂罪行，原因是虐待兒童的嚴重個案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控方嘗試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是誰作出"非法作為"，導致受害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時，可能會出現舉證問題。她亦同意增加第 212 章第 27 條所訂的適用最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實質罪行

42. 主席察悉，目前控方對牽涉在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人所提出的控罪，範圍可包括第 212 章第 27 條下法定的虐待或忽略兒童罪(如屬關乎兒童的個案的話)及某些其他罪行，這視乎所得的證據而定。在某些有關虐待兒童或虐待易受傷害成年人(例如虐待長者)的個案中，控方也可以考慮提出第 212 章所訂的其他控罪。她詢問在建議新訂罪行生效後，控方會否繼續提出上述控罪。

43. 韋凱雯女士答覆時解釋，建議新訂罪行並非旨在使某人就其非法虐待作為而定罪，而是旨在就某人沒有保護兒童免受另一人的虐待作為而使該人入罪。主席所提及的罪行將繼續作為用以檢控已獲識別的施虐者的首要罪行，若未能證明"是誰幹的"，建議新訂罪行則可用作替補罪行。

44. 韋凱雯女士進一步表示，建議新訂罪行包含多項元素，而法庭須在每一項元素均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確立後才可裁定某人須負法律責任。對於控方來說，這代表了證據門檻是頗高的。這項罪行所針對的不是意外，它實際上所針對的是受害人在有人本可採取預防步驟的情況下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當中有人沒有採取有關預防步驟而理應接受刑事制裁。

45. 何君堯議員表示，在傳統中國社會，部分父母可能會對子女施行體罰以管控其行為。他擔心，在家施行體罰(不論程度為何)將被視為對兒童的身體施以虐待。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訂明指引，以區別何謂程度可予接受的體罰，令父母在施程度可予接受的體罰時不會構成虐待兒童的罪行。

46. 小組委員會成員馬宜立醫生答稱，雖然在家施行某些形式的體罰在舊日或可被接受，但人們對體罰的態度已有改變。他亦表示，小組委員會經慎重考慮後認為不宜界定何謂"嚴重傷害"。因此，父母對子女施行體罰是否可予接受，應由社會決定；至於某特定作為在建議新訂罪行之下會否構成嚴重傷害，則須由法庭裁定。

沒有保護罪的適用範圍

"兒童"的定義

47. 葛珮帆議員察悉，建議新訂罪行會在下述情況下，對沒有採取步驟保護兒童(16歲以下)或易受傷害人士(16歲以上)免其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人施加法律責任，而被告人對受害人負有照顧

責任，或是受害人所屬住戶的成員，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被告人已察覺或應已察覺有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風險；或被告人沒有採取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傷害，因此其嚴重程度足以支持施以刑罰。葛議員對建議新訂罪行所採用的"兒童"的定義表示關注。

48. 葛珮帆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考慮檢討"兒童"的定義，以及探討可否將其降至 13 歲。她指出，"兒童"在香港不同的條例中的定義並不一致。年滿 13 歲或以上人士在若干情況下或可接受兼職工作，而年滿 15 歲或以上人士甚至可接受全職工作。葛議員認為，雖然 13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照顧自己方面勝任有餘，但其在職父母仍會因為將他們獨留在家而須負上刑責，這情況實為可笑。

49. 韋凱雯女士回應時表示，不是每個 16 歲以下的兒童都能在所有情況下保護自己免受傷害，因此，小組委員會經充分考慮後，建議把"兒童"界定為 16 歲以下的人士。鑒於建議新訂罪行須在各項元素均獲證明後方被確立，韋女士認為在職父母不必過於憂慮會觸犯建議新訂罪行。

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與販運人口

50. 副主席表示，聯合國已呼籲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司法管轄區更努力打擊現代奴隸制及販運人口，而這亦是他所關注的事宜，並且他已提出"現代奴隸制草案"這項議員法案，以期將香港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刑事化。副主席察悉，根據該諮詢文件第 1.37 段，成年人可能會因為不同原因，包括有機會被剝削(例如由海外輸入並須作強迫或強制性勞動、奴隸或奴役工作的人)，而變得易受傷害。他詢問小組委員會會就保護該等易受傷害人士提出甚麼具體建議。

51. 韋凱雯女士答稱，小組委員會故意將"易受傷害人士"的定義定得較闊，以涵蓋 16 歲或以上而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保護自己免遭非法作為對待或忽略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或精神殘疾、疾病或衰弱)而顯著受損。另外，由於

小組委員會沒有就"嚴重傷害"提出任何法定定義，而在沒有保護罪下，甚麼行為可構成"嚴重傷害"將會由法官及陪審團在個別案件中作出裁斷，因此須作強迫或強制性勞動、奴隸或奴役工作，並因任何非法作為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不限於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的人，亦應受建議新訂罪行所涵蓋。

52. 韋凱雯女士繼而以印傭 Erwiana Sulistyaningsih 女士被嚴重虐待的案件為例，並指出由於部分案件中的家庭傭工或因其本身的處境而未能自由地脫離目前的情況，故他們或可被視為易受傷害人士。建議新訂罪行亦將涵蓋下述情況：兒童在販運人口個案中因被虐待而受到嚴重傷害，而對他們負有照顧責任或與他們同住並與他們有頻密接觸的人士應已察覺有關虐待，但沒有保護他們。

甚麼人可能須就沒有保護罪而負上法律責任

家庭傭工及安老院舍員工

53.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大致上同意甚麼人可能須就建議新訂罪行而負上法律責任。然而，他特別關注到家庭傭工及在安老院舍工作的員工或會受到影響。他表示，就照顧其僱主子女的家庭傭工而言，有關傭工對該兒童負有照顧責任、與該兒童是同一住戶的成員並且與該兒童有頻密接觸。若該兒童因任何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有關傭工須就建議新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同樣地，若在安老院舍員工照顧下的長者因任何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而有關作為並非該員工作出，該員工或會被控以同一罪行。

54.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上述兩種情況中，雖然有關家庭傭工或員工可能察覺該非法作為或忽略有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風險，但他們或因其面對的獨有情況而不易或不能採取步驟保護受害人，尤其是如果他們在權力關係中屬弱勢的一方，例如身為僱員，而有關嚴重傷害是由僱主

所造成。就此，張議員詢問他們會否有充分理據提出抗辯，以避免負上刑責。

55. 韋凱雯女士表示，該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旨在要求當事人行事合理，而非作出不合理的要求。建議新訂罪行要求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的人士，以及與受害人屬同一住戶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人士，採取按理可期望其在有關情況下採取的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傷害。建議新訂罪行中的一系列元素必須獲證明存在，上述家庭傭工或員工才可被控以有關罪行。該等元素包括受害人的死亡或嚴重傷害是否涉及"非法作為"或忽略；被告人是否按理可期望其察覺受害人有受到嚴重傷害的風險；以及沒有採取步驟或曾採取的步驟，在有關情況下可否被認為是合理的。

56. 主席察悉，根據建議新訂罪行，需要確立的重要元素包括被告人是否負有照顧責任、他/她是否按理可期望其察覺非法作為或忽略有導致受害人受到嚴重傷害的風險，以及是否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嚴重傷害。她詢問相關重要元素是否由法官及陪審團裁定，或是在成文法中訂明。

57. 韋凱雯女士解釋，陪審團必須信納，被告人有嚴重疏忽，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傷害，而甚麼才可構成"合理步驟"，則會由陪審團按每宗案件的情況，透過應用合理的人的客觀測試來裁定。她亦強調，在建議新訂罪行之下，雖然控方無須證明被告人是須負罪責的旁觀者，或是造成傷害者，控方仍須在特定個案中證明一系列元素存在，這項罪行才會適用，因此控方仍須達到高舉證門檻。舉例而言，她表示，小組委員會並無界定應採取甚麼步驟(例如報警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社署"))，而是否合理則由法官及陪審團視乎被告人身處的特定情況裁定。

鄰居及途人

58. 主席詢問，若受害人的鄰居已察覺某非法作為或忽略有導致受害人受到嚴重傷害的風險，

受害人的鄰居須否採取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嚴重傷害，以及該鄰居會否因沒有採取有關步驟而須就建議新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她亦詢問，若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被獨留於公共地方(例如公園)，而該受害人其後因某非法作為而死亡或受嚴重傷害，沒有採取步驟保護有關受害人的途人是否觸犯有關罪行。

59. 韋凱雯女士答覆時重申，由於居於隔壁的鄰居對受害人沒有照顧的責任，亦非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同一住戶成員，他/她無須就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她補充，若被告人是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已承擔照顧受害人的責任，被告人才對受害人負有照顧的責任。韋女士亦表示，關於主席所提及有關獨留在公共地方的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的問題，建議新訂罪行並沒有涵蓋有關情況，而她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會制定有關途人須就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法例。

(於下午 6 時 28 分，主席建議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委員表示同意。於下午 6 時 42 分，委員對主席建議將會議進一步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7 時一事並無異議。)

指定專業人士

60.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建議新訂罪行之下，教師如未能識別涉及其學生的懷疑虐兒個案，亦沒有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報警)，這會否意味着他/她須就建議新訂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61. 馬宣立醫生答稱，小組委員會無意要那些與受害人只有偶爾或有限度持續接觸的人(例如所屬學校的教師)須就沒有保護受害人的罪行而負上法律責任。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觀察到，關於自願舉報虐待兒童及虐待長者個案的詳細指引，載於社署所發布的程序指引，而香港現時並無針對虐待兒童及虐待易受傷害人士的強制舉報制度。馬醫生表示，有關舉報虐待個案的事宜已在該諮詢

文件中予以討論，而小組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能多加注意。

62. 小組委員會成員熊運信先生亦表示，建議新訂罪行並不旨在針對指定專業人士(包括教師、社工及醫護專業人員)。建議新訂罪行主要旨在克服就檢控虐待兒童及虐待易受傷害人士個案可能出現的舉證問題。小組委員會希望，建議新訂罪行可阻止那些與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同住及/或照顧他們的人士不保護他們免受傷害的風險。

63.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必要在香港引入強制舉報制度。為了讓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得到更佳保障，在工作上經常接觸兒童的若干指定專業人士(例如教師、社工及醫護專業人員)，必須向當局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及虐待易受傷害人士的個案。張議員亦表示，他會就此提出議員法案，要求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下引入強制舉報制度。

本身是兒童的被告人

64. 張超雄議員察悉，雖然建議新訂罪行中沒有訂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齡，但仍須遵從香港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即 10 歲。他原則上對此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已承擔照顧 16 歲以下兒童的責任的人，可能是該兒童的兄弟姊妹，而他/她本身亦是一名兒童，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亦難以或無法保護受害人。主席指出，張議員所述例子中的兒童本身可能遭受非常嚴重的家庭暴力對待，又或另一當事人是對該兩名兄弟姊妹施行權威的成年人，她詢問該等情況在建議新訂罪行下可否作為免責辯護。

65. 熊運信先生回應時表示，確立對受害人的照顧責任，只是確立法律責任的第一步，而法庭亦會考慮有關罪行的其他元素。若有證據顯示受害人及被告人(受害人的兄弟姊妹，亦是一名兒童)均受到脅迫，例如本身曾遭受非常嚴重的家庭暴力對待，又或者被告人是一名兒童，而另一名疑犯則是對被告人施行權威的成年人，這樣或可作為免責

經辦人/部門

辯護，辯稱該兒童沒有採取步驟，或其曾採取的步驟，在有關情況下可被認為是合理的。

V.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17 日